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示及公众参与公告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政府拟开展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土地征地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拟申请征收土地的，应当开展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为切实保障被征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现将项目基本情况公告，征询公众对该项目征地的意见。

一、建设项目概要

1. 位置范围：

地块一：东至海川大道，南至海川大道，西至广湛高速铁路，北至广湛高速铁路，面积约 0.0959 公顷。

地块二：东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南至广湛高速铁路，西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北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面积约 0.4083 公顷。

地块三：东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南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西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北至广湛高速铁路，面积约 0.1899 公顷。

地块四：东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南至广湛高速铁路，西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北至麻登村属下集体土地，面积约 0.1914 公顷。

地块五：东至岑霞村属下集体土地，南至岑霞村属下集体土地，西至岑霞村属下集体土地，北至广湛高速铁路，面积约 0.0222 公顷。

地块六：东至岑霞村属下集体土地，南至广湛高速铁路，西至岑霞村属下集体土地，北至岑霞村属下集体土地，面积约 0.1500 公顷。

具体四至范围详见位置示意图。

2. 面积：约 1.0577 公顷。

3. 用途：道路用地。

4. 拟征收土地目的：基础设施建设需要。

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工作程序和工作内容

1. 对项目征收土地涉及的风险调查、风险识别、风险估计等内容进行评估；
2. 对项目征收土地的合理性、合法性、可行性和可控性进行评估；
3. 对项目征收土地可能导致社会稳定风险的因素进行评估；
4. 对项目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级，提出改进措施或项目实施建议。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1.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当地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
2. 本项目征收土地对居民个人或家庭自身利益的影响；
3. 本项目征收土地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稳定有何主要风险；
4. 公众对本项目征收土地实施的态度；
5. 公众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四、征地主管单位联系方式

征地主管单位：湛江市坡头区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湛江市坡头区南调路 761 号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759-3950811 邮箱：gt3951322@163.com

五、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湛江市霞山区乐山东路 35 号银隆广场 A511 室

联系人：庞工

电话：15816938096 邮箱：547615492@qq.com

六、公告时间

2024 年 3 月 15 日-2024 年 3 月 24 日止，为期 10 天。

七、公告说明

1. 公众可以通过书面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与项目社会稳定风险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2. 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实施单位或受委托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3. 公众对本项目如有社会稳定风险的建议或意见，可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单位提出。

附件：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 2024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广东永固土地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5日



湛江市坡头区坡头镇2024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位置示意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二〇二四年三月